

# 借条落款写小名?

# 法官:欠条有效,还款!

本报讯(记者李征)几乎每个人都有小名,通常是家人、朋友为表示亲近或方便而使用的称呼,而张某用自己的小名玩起“欠钱不还”的把戏。日前,修武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欠条有效,张某还钱。

张某和李某在同一建筑工地打工,两人关系不错。发放工资时,张某代领了李某的1万元工资。当李某向张某讨要工资时,张某说先借用几天,之后会立马归还,并用自己的名字给李某打了一张欠条。李某想着“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拿到欠条后没有多想便离开了。谁知,张某并没有如期将借款还给李某。李某拿着欠条找张某时,张某说欠

条上写的名字不是他,让李某想去哪要到哪要。无奈,李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其立即支付欠款1万元及利息。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张某无故不到庭参加诉讼。为了查清事实、化解矛盾,承办法官通过村干部调取了张某的信息,初步确认张某身份证上的名字叫张某军,张某是他的小名。为进一步证明张某的身份,承办法官和李某及村干部一起到张某所在地派出所调取其基本信息,并根据张某的照片进行对比后,确认张某与张某军属同一人,遂法院作出判决:张某归还李某借款1万元及利息。

在此法官提醒,欠条是债务债权的重要依据,在写欠条时应当要求欠款人出具身份证件,核实其身份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避免使用乳名、别名、曾用名等可能出现欠款人赖账的情况。一份规范的欠条需要包含债务人的姓名或名称,个人债务需要写明身份证号,公司债务需要写明住所地。除此之外,还需要包含欠款金额、欠款原因、偿还日期、利息等信息以及个人签名和手印。欠条作为债权债务的重要凭证,在书写时一定要规范、明确。作为欠款人,应当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主动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勿以此为借口逃避还债义务。

## 多子女赡养纠纷该如何处理

# 用真心和耐心调出手足亲情

本报记者 朱颖江

父母与子女、兄弟与姐妹,亲情是不能用钱来衡量的,更不能割舍。那么,多子女家庭出现赡养纠纷怎么办?近日,马村区司法局调解员成功调解的赡养纠纷案例,或许能告诉我们答案。

## 3万元引发兄弟嫌隙

家住马村区马村街道的史某与丈夫王某育有两子。史某跟随小儿子生活,其丈夫跟随大儿子生活。王某于2007年离世。2021年,史某患癌症,做手术时将自己存放在小儿子家的3万元取出,交给大儿子作为手术费。

2023年年初,史某和小儿子因家务事争吵后住院。住院期间,史某多次给小儿子打电话,希望小儿子到医院照顾自己,但小儿子一直不接电话。大儿子得知后,主动照顾母亲。

今年2月,史某的大儿子突发脑梗,不能继续照顾母亲。于是,

他与弟弟联系,但弟弟仍不接电话,其只能找邻居帮忙照顾母亲。

史某认为小儿子不孝顺,想打官司解决赡养问题,经律师建议,其到马村区司法局找调解员调解。

调解员走访得知,史某的小儿子和哥哥的感情很好,也很孝顺。随后,调解员与史某的小儿子谈心得知,他对母亲把3万元交给大哥、出院后大哥没有提供账单一事表示不满。调解员讲道理、摆事实,最终打开了史某小儿子的心结,一家人冰释前嫌。

## 遗产引发兄妹纠纷

90多岁的王大娘育有6个子女,其大儿子离异,其余5个子女轮流照顾老人的生活。5年前,王大娘的大儿子去世,其余5个子女因大哥的遗产处置问题产生隔阂,其中两个子女拒绝照顾老人。

调解员了解情况后,分别找王大娘的子女谈话,讲解遗产继承顺序,称王大娘继承大儿子的遗产是合法的,其他人不得私自占有或擅自支配。

为消除子女间的猜忌,调解员建议家庭设专款存到老人名下,然后专款专用,子女们共同监督使用情况。几名子女接受了调解员的建议,商定了轮流照顾老人

的时间。

## 老人一碗水没端平

年过七旬的侯某和老伴私下将土地补偿金给了小儿子,让小儿子再婚用。事后,侯某的老伴在帮小儿子盖房时坠楼身亡。小儿子安葬父亲后,将母亲接到家中一起生活。

侯某生育4个子女,她偏袒小儿子的行为引起了其余3个子女的不满。两年前,侯某因病生活不能自理,小儿子照顾一段时间后感觉太辛苦,就提出兄弟姐妹4人共同赡养老人。但他的要求遭到其他人反对,理由是“谁拿了老人的钱,就要照顾老人”。

调解员了解事情的经过后,召集兄弟姐妹4人进行调解。4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得知4人很尊敬自己的舅舅后,调解员便找到侯某的哥哥,再次进行调解。最终,4人同意轮流赡养老人。如果老人生病住院,医药费由兄弟俩平分。

调解员说,好家风从尊老、爱老开始,赡养老人是我们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善待老人就是善待今后的我们。当然,生活在大家庭中的老人,也要以身作则,不偏不倚,关心每个孩子。

# 撒泼耍赖拒执行 拘留罚款没商量

本报讯(记者李征)4月8日,博爱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依法对一起拒不腾房案件当事人进行司法拘留时,被执行人及其家属阻碍法院执行,法院依法处罚,一个被拘留15日,一个被罚款5000元,有力打击了阻碍法院执行工作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

当天上午,该大队法警来到高新区阳庙镇某村对村民杨某拒不腾房采取拘留措施。法警到达杨某家中后,正好杨某在家,随即出示拘留手续。在准备将杨某带走时,其妻子姚某一直阻拦法警,杨某的母亲张某也回到家中,一同阻拦法警正常执法。当法警再次出示拘留决定书时,张某将决定书夺走进行撕

咬。法警欲上前阻止,张某自行倒地乱蹬法警,将法警逼至屋外。在此过程中,杨某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杨某趁乱从后门逃跑。鉴于张某、姚某的行为,法警将二人带至法院。根据询问二人及回看执法记录仪,锁定了二人阻拦法警正常执行公务的行为。

# 沁阳市人民法院发出首份判后告知书

本报讯(记者杨珂)为提高当事人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强执源治理,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沁阳市人民法院近日发出了首份判后告知书。

2020年9月,任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的车辆投保了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期间,任某车辆受损,其向保险公司报案,但保险公司未进行勘查,也未赔偿。在未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任某委托相关公司对车辆进行了维修和鉴定。关于车辆的维修损失,任某与保险公司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在收到报案后未进行勘查定损,也未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出具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导致无法认定保险事故造成实际损失。任某在维修和鉴定时均未通知保险公司参加,导致保险公司对鉴定意见不认可。法院综合全案情况,认定双方均有过错,遂依法酌定原告、被告各承担50%的责任。

在送达判决书的同时,承办法官向当事人一并发放了判后告知书,详细阐明了裁判文书生效时间、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指引、不履行生效文书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内容,督促义务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确定的义务,最大限度减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 武陟县人民法院“智能云柜”上线了

## 诉讼材料交接

### 从“面对面”变为“零接触”

本报讯(记者杨珂、王晶)当事人想要递交材料或领取文书,法官正在开庭或者外出办案怎么办?因种种原因,当事人无法按时到法院递交材料怎么办?近日,这些问题在武陟县人民法院有了新答案。

“这是我们法院的‘智能云柜’,点击‘存件’,您可以把诉讼材料放进去,指定收件法官后,云柜会自动给收件法官发送取件码,提醒法官及时提取材料。”4月8日,武陟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在向当事人介绍“智能云柜”的使用方法,得到了当事人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

据介绍,以往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如需提交诉讼材料,需要到法院诉讼服务窗口递交,若想将诉讼材料直接交给法官,可能还需提前约好时间,避免与法官开庭、外出办案时间发生冲突,诉讼材料交接的时效性难以保证。

针对当事人在诉讼环节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诉讼材料流转提速增效,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武陟县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引进并启用“智能云柜”,用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向法官提交诉讼材料或者法官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畅通了当事人和法官之间的材料双向流转渠道,为当事人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优质、更安全的诉讼服务。

据悉,“智能云柜”的启用,使得诉讼材料的交接由传统单一的“面对面”模式拓展为“零接触”双向自助收转,既实现了纸质文档的智能管理,又保证了诉讼材料的信息安全,是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化诉讼服务改革的一项有力举措。借助“智能云柜”,法院诉讼材料收转服务端口进一步前移,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可自助向法院递交诉讼材料,并能“点对点”选择收件法官。诉讼材料寄存完成后,“智能云柜”会第一时间向法官发送提醒短信,法官凭借取件码即可到柜收取材料。诉讼材料流转全程留痕可查,及时性、便捷性、安全性均得到了保障。